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

冀城建学校 国资〔2024〕12号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 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冀政〔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单价在1000元（含）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1000元，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按照经济用途分为以下六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三）在建工程是指尚未验收的在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新建、改造、扩建房屋及构筑物设施；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益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软件、课程资源、专业资源库、系统平台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其中：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学校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

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管理、资产处置、预算管理、资产清查核实、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工作。校内各部门按规定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责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国有资产负责人，主管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同时设资产管理专员实施具体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国有资产按类别由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校领导办公室和会议室资产、家具及公务车辆的管理；

（二）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校名、校标、校园文化标识等无形资产及学校文物、陈列品等校史资产管理；

（三）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账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

（四）安全工作处负责学校消防、安全设施的管理；

（五）后勤处负责学校在建工程管理；负责对学校土地、房

屋及构筑物、教室课桌椅、电教设备、食堂设备、校园树木、水电暖气及排污设施等资产的管理；负责房屋出租、出借具体事项；负责学校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办理与产权纠纷调处；

（六）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及信息设备、图书、期刊资料等信息资源的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

（一）各部门设置部门国有资产台账，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台账和实物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及时办理本部门变动人员、退休人员、调离人员名下的各类资产移交和变更手续，资产增减变动应当及时登记资产台账；

（二）根据工作和发展需要，提出部门新增资产需求，编制相关配置预算并参与论证、购置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资产验收、入账、登记、分发、统计报告、跟踪问效、维修上报及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申报等管理事项；

（四）定期对本部门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

第九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学校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要更新；

（三）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配置标准。暂无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避免浪费。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的资产，相关部门严把数量关、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登记入库、录入资产信息系统等手续；使用部门领取资产标识及时粘贴于资产明显且不易磨损处。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低值耐用品，各使用部门自行登记和管理。

（一）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二）房屋、土地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明晰产权归属；

（三）专利、商标、著作、非专利技术、校誉等无形资产，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明确权属，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

（四）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组织专家参照

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章 国有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置换等方式获得的新增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自建资产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编报，办理移交和登记手续。单位财务管理机构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处理账务。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并建立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领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手续，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全面反映学校国有资产的领用、占用情况。资产使用部门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确保安全完整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发生分立、合并撤销、部分职能变更、人员和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并进行变更登记，保证资产安全和完整。

第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投资兴办实体，严禁将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

应按限额规定由相关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与承租人应签订《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需要延期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本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利用，依法保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进行合理计价，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学校权益。学校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名称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损失核销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下列资产应当及时报废：

（一）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已达使用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下列资产应当及时报损：

（一）涉及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要以上级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为依据，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购置、建设、租用、处置国有资产应当编制资产相关收支预算。配置资产的应提出配置需求，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配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资产，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单位预算。

（一）学校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学校出租出借收入，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在取得收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取得收入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第七章 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上级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清查，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对学校资产清查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报送上级部门核定批复，学校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八章 资产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报告是指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编制报送的反映一定时期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按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国有资产报告，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做出分析说明，并对用于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充分披露。各资产使用部门

要按照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报表，应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编制本单位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并按时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归口部门、使用部门应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城乡建设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冀城建学校国资）〔2021〕42号）同时作废。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